

虞城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 虞城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名称: 河南凡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 定义

- (1)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指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渗滤液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以人民币 156.5 元 / 吨计。
- (2) **招标处理量**: 本项目总渗滤液处理量为 18250 吨。
- (3) **《虞城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合同, 包括全部附录。
- (4)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 (5) **运行与维护手册**: 指设施设备定期检验和维护方案, 包括日常运营维护以及大中小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方法等规定, 并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 (6) **工作日**: 指日历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7) **接入点**: 指垃圾填埋场调节池项目的垃圾渗滤液排放管道进入垃圾渗滤液处理厂范围内的进水点。
- (8) **出水流量计**: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排水口安装的用于测量渗滤液出水流量的水表或流量计。
- (9) **污泥**: 指在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 (10)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第二章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保证已获得了签署本合同的授权，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达成、签署本合同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2.2 甲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2.4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渗滤液处理运营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

3.2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3 乙方保证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3.4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3.5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部门的监管，遵守本项目《虞城县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托管运营项目服务合同》的各项约定。

第三章 双方的基本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基本义务

- 4.1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处理渗滤液和达标排放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 4.2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调乙方在接入点接受垃圾填埋场排放的渗滤液。
- 4.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基本义务

- 5.1 乙方在接入点接受渗滤液后，渗滤液的损失风险及渗滤液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 5.2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渗滤液出水水质标准进行渗滤液处理。
- 5.3 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运行与维护手册等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5.4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营情况，提交与渗滤液处理业务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与考核。
- 5.5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周边的干扰。
- 5.6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章 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第六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 6.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标准及(GB16889-2024)表二标准。

6.2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在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等需要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6.3 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渗滤液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将事故的情况及其后果立即报告甲方。

6.4 乙方的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如果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5 乙方应确保在托管运营期内:

- (1)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 (2) 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甲方的监管

7.1 甲方可派监管员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7.2 甲方委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7.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的检查,并对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

第五章 水质标准和水量

第八条 水质标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及（GB16889-2024）表 2 标准。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mg/L）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4	悬浮物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5	总氮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6	氨氮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7	总磷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9	总汞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10	总镉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11	总铬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12	六价铬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13	总砷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14	总铅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15	总铍	0.0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16	总镍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第六章 计量

第九条 渗沥液处理量计量

本项目要求对出水进行计量，并建立相应的台帐。

第十条 流量计

在试运行开始日,甲乙双方应立即将出水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个渗滤液流量计的初始值。渗滤液计量装置的开始读数可重设为零。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并双方建立原累积流量值记录,双方并确认存档。

第十一条 计量结果的异议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若任一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情况允许且经甲方确认后,可临时参考其他相关流量计的读数。

第七章 处理服务费

第十二条 价格及其水量

本合同按投标文件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单价为 156.5 元/吨(按出水量计算),预计处理水量 18250 吨。

运行及维护费用: 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2856125 元

第十三条 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 1142450 元整,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剩余款项按处理达标排放的出水量标准进行计算给予支付。注:预付款及剩余价款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进行支付,若在支付结点内财政资金未到位,则视为付款条件尚未达成,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再行支付。

第八章 生效和终止日期

8.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8.2 在未发生任何期限变更以及任何一方依法行使解除权的情况下，本合同于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运行与维护期满之日的第二日自动失效，并自该第二日开始本合同终止。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书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河南凡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北、兴华南街西3幢1单元15层1502号
经办人：	经办人：刘志坤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 话：	电 话：155371169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41001523058052503307